

河北大学与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河北大学

乙方：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法律人才，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有机结合，促进河北大学法学院与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教学实习实践基地”、设立“冀华律师奖学金”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

1、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教学实习实践基地”。共同完成法学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甲方选派法学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实习、实践活动，乙方可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指派优秀律师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提升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

2、设立“冀华律师奖学金”。乙方在甲方设立“冀华律师奖学金”用于奖励法学专业成绩突出的学生。该奖学金每12个月为一个协议年度，按协议年度由乙方向获奖学生支付，每协议年度乙方支付奖学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该奖学金的获奖名单、评定标准及发放形式由河北大学法学院向乙方提供。

3、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由河北大学法学院和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双方应指定具体人员专门负责共建活动的开展，具体落实共建内容，并就共建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问题的及时解决。

4、视基地建设情况，不定期举行河北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经验交流和联谊活动，不断推动共建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共建内容的深化。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实习学生名单和实习计划。

2、甲方承诺对实习学生加强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3、甲方负责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纪律教育。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实习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鉴定评价。

2、乙方有权对违反纪律及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违纪情节严重的乙方可拒绝该违纪学生继续在乙方实习，并建议甲方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乙方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负有保障责任，但由于学生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害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

四、关于学生安全

实习前，由河北大学法学院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双方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双方共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五、协议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六、协议份数和持有人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